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3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美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643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166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美怡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愛心捐款箱壹個（內含現金新臺幣參仟元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其素行，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擔任臨時工、月收入新臺幣5、6仟元，有需扶養之家人等生活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鉅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三、至被告所竊得之愛心捐款箱1個（內含現金新臺幣3000元），屬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

01 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4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偵查起訴，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王宏宇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**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**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**【附件】**

20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1 113年度偵字第37643號

22 被 告 鍾美怡 女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

24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**犯罪事實**

29 一、鍾美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5月15日14時26
30 分許，至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梁社漢排骨店
31 時，趁店長周明達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內有至少新臺幣

01 (下同) 3千元之愛心捐款箱1個得逞後離去。
02 二、案經周明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鍾美怡於警詢時之自白 (另案業經本署傳喚不到)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
2	告訴人周明達於警詢時之指 訴	佐證上開商家之愛心捐款箱遭 被告竊取等事實
3	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與相關現場照片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得
07 之物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
08 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09 收時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14 檢察官 吳育增